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法院判决聚力文化公司应对腾讯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需向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支付 2.61 亿元本金及违约金。腾讯公司同意和谈期间以 2.99 亿元为上限进行和谈磋商，但如未能在和谈期内达成和解，腾讯公司可申请恢复执行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申请执行金额以一审判决书确认的债务为准。因和解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聚力文化公司 2023 年末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 4.1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聚力文化公司合并层面银行存款余额为 4.30 亿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 亿元。但如果腾讯公司要求聚力文化公司一次性清偿所有债务，聚力文化公司仍可能面临主要经营资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聚力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正通过与腾讯公司和谈磋商，并拟通过未来经营现金流分期偿还等方法进行资金筹措来维持持续经营，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因此，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理解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公司已在 2023 年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做出了充分披露，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与腾讯公司就和谈相关事宜签订了协议：公司向腾讯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3000 万元执行款；腾讯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双方继续和谈，腾讯公司承诺和谈期间暂缓案件执行；本次和谈期间暂定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将继续努力与腾讯公司进行和解磋商，争取能够妥善解决执行相关事宜，将该事项对公司、公司全体职工和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